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三 5-10 班畢業考科目時間表

時間 科目	08:10-09:00 (50 分鐘)	09:20-10:25 (65 分鐘)	10:50-11:55 (65 分鐘)	13:15-14:20 (65 分鐘)	14:45-15:50 (65 分鐘)	第 8 節
6 月 12 日 (四)	國文作文	國 文	歷 史	自 修	數 學	正常上課
時間 科目	08:10-09:00 (50 分鐘)	09:20-10:25 (65 分鐘)	10:50-11:55 (65 分鐘)	13:15-14:20 (65 分鐘)	14:45-15:50 (65 分鐘)	第 8 節
6 月 13 日 (五)	每月一考	英 文	地 理	公 民	理 化	教育營 說明會

備註說明：

壹、113(2)國三 5-10 班畢業考日期：114/6/12(週四)、6/13(週五)

貳、請各處室避開考試期間，利用無聲廣播宣佈事情，以避免影響學生考試。

參、請國三任課老師於 6/18(週三)之前輸入段考及學期成績。

肆、隨堂監考方式進行，請任課教師注意考試時間的銜接，自修時段請入班監督秩序。

伍、學生考試期間注意事項：

一、考試時間規範：

1. 考試時間遲到逾 20 分鐘(含)以上，則不得再進入教室考試，該科零分計算。
2. 考試時間需超過 45 分鐘才可交卷，提早交卷者請安靜在教室內自修。
3. 考試結束鐘響後才交卷的同學，請等老師點完卷才能離開坐位。
4. 考試時間完畢鈴響後，應立即停止作答。未當場交回答案卡(卷)，該科以零分計算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答案卡(卷)作答注意事項：

1. 請攜帶 2B 鉛筆及黑色墨水筆作答。
2. 答案卷上未寫名字，「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」未正確畫卡。以致無法辨別考生身份，統一扣段考成績 3 分。
3. 電腦答案卡若因畫卡過淡、未整格塗滿、畫卡錯誤未以「橡皮擦」擦拭乾淨，或「非 2B 鉛筆」畫卡等等原因，以致無法判讀時，以讀卡結果為依據，不做任何手動修正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不得在試場內飲食(含飲料及嚼食口香糖，一般飲用水則不在此限)。如因病情而有特別需求，必須向監考老師報備。
2. 考試時桌面除文具及無文字之桌墊外，其他東西不得置放於桌面上(如：水、飲料、鏡子、稿紙…等物品)。
3. 桌子轉向 180 度，書包統一放在走廊，排放整齊。
4. 考試期間不能攜帶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。
5. 有帶手機者請關機交導師保管，當天全班最後一節考試結束後再行領回。考試期間手機未交導師保管者，一經發現一律以違反考試規則記小過乙次，手機暫時保管。
6. 考試期間禁止各項球類活動，其餘未盡事項依學生考試規則辦理。

四、段考補考時間：病假補考請於 6/14(六)早上 7:40 前攜帶就診證明到教務處辦理補考。

陸、試場巡考：教務處負責試場試卷問題、學務處負責維持考場秩序。

柒、訊號：請總務處負責。

捌、考試期間若有試卷上的問題，請以室內電話撥試務中心分機 213。